

#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法律保障

## 写在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即将实施之际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学技术部部长 万钢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科技进步法》)2007年年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将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实施,为推进全社会科技进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和制度基础。准确把握和深入贯彻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对于新时期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法律保障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奋斗目标,明确了新时期科技事业发展的方针、布局和基本制度,把我国长期以来在科技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中积累的成功经验,特别是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以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定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上升为法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

《科技进步法》反映了当代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在科技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从科学发现到技术应用及成果产业化的周期大大缩短,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越来越突出,科技创新能力成为国家间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许多国家纷纷推出重要政策举措,包括为创新提供法律保障、制定创新政策和计划、加强重点科技领域的部署等,力图在全球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科技进步法》根据当代国际科技经济发展的特点,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进行了全面规定,既规范科技工作本身,也明确了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既突出基础研究的超前部署和稳定支持,又强调了技术开发、科技应用、技术转移以及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结合与互动,在保障科学技术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强化了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科技进步法》反映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党的十七大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为此,《科技进步法》明确了“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战略方针,进一步强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科技创新部署上,《科技进步法》突出了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并特别规定了对各类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措施;对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明确其实行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方向;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允许将知识产权授予项目承担者,鼓励科

技成果的应用和扩散。同时,采取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技术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支持等综合手段,对自主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中采用新技术予以引导和扶持。

《科技进步法》反映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科学研究需要科技人员长期默默无闻地刻苦钻研,容不得半点虚假,在这一过程中也难以避免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因此,必须为科技人员营造鼓励自由探索、倡导科学精神的学术氛围。《科技进步法》在充分保护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合理流动等一系列合法权益的同时,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了科研诚信建设和宽容失败的理念与制度,尊重科研失败对后续研究的价值,明确要对高风险科研项目中的科研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和保护,摒弃浮躁情绪和急功近利心理。同时,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鼓励创新,惩戒造假,通过建立学术诚信档案,明确科技人员的学术规范和职业准则,培养和他们的职业水准和科学精神。

### 推进各项科技工作的行动指南

《科技进步法》全面确立了新时期科技事业发展的基本制度,明确了政府推进科技进步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制度环境。《科技进步法》中各项制度的实施,需要配套的法规、政策作为保障。要以《科技进步法》所确立的基础性制度为依据,对照科技事业发展的制度需求和科技工作的规范化要求,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制度等多个层次开展配套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2007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已经完成并发布了76项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从政策落实的操作规范和执行程序上使法律和政策得以落实。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加强配套细则实施过程的调研和评估,及时发现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断完善科技进步的法治环境。

科学合理地安排国家科技计划,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按照《科技进步法》关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应用的规定,准确把握科技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战略定位,全面合理地部署科技工作。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首要位置,在制定规划计划、完善政策措施、配置科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自主创新的任务和目标。加强在基础研究领域和前沿高技术研究方

面的战略部署,继续鼓励学术研究中的自由探索。在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领域、科学技术的前沿,超前部署一批重点战略性研究课题,夯实科技持续发展的基础。把解决国民经济重大问题和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加强行业和产业的重大的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幅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加强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衣食住行等问题,使科技创新的成果充分惠及亿万群众。

以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在《科技进步法》中得以确定。当前,我国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技术自给率低。据统计,我国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仅占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仅占销售额的0.56%。为使企业真正担当起技术创新主体的重任,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使科技资源向企业集聚。要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申请和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组建产学研联盟;鼓励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引导工程,推动企业全面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要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强化国家对科研机构的合理布局,推动科研机构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加强地方科技工作,实现区域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区域或行业科技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为技术的转移和应用提供支撑。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进公共科技资源的社会共享。针对我国科技资源配置条块分割、分散重复、利用率不高的问题,《科技进步法》分别规定了政府和相关管理单位建立科技计划协调机制、推进科技资源共享的职责和义务。为此,要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强化科技行政部门与行业部门、地方有关部门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统筹协调。科技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经济部门、行业部门在科技管理中的协同机制,对区域创新发展进行总体布局和分类指导。在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上要更多地发挥部门、

行业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共同推进科技发展的合力。建立科研基地、科技文献、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公共科技资源信息系统,从资源信息公开、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推进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创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成长的制度和环境。《科技进步法》强调要保护和调动科技人员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创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目前,我国战略科学家和科技创新尖子人才仍十分缺乏,人才流动还存在某些制度性障碍,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为此,要抓好以下工作:改变科技资源投入“重物轻人”的观念,统筹项目、基地、人才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为科技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机会,大胆启用优秀青年人才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建立适应各类科技活动特点的评价制度,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重点,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评价重点;建立科技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发展创新文化。

### 贯彻实施需加强科技宏观管理、转变政府职能

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对科技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深化科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科技管理依法行政。

转变政府职能,实行依法行政。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科技进步法》对政府职能的规定,依法推进各项工作。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把依法行政真正落实到科技改革与发展事业的进程中,落实到科技管理的各个

方面、各个环节,通过法制化的程序实现科学民主决策。要改变忽视管理程序、只批不管、重权力轻责任、重审批轻服务等做法,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工作方法,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要减少对市场化科技活动的直接干预,从项目的微观管理中解脱出来,将工作重点放到统筹规划科技布局、研究发展战略政策、营造自主创新良好环境、提高公共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加强宏观管理。要强化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规范、协调与监管,推进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公正、公开、规范和高效。在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信息管理平台上,推行网上申报、评审,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计划管理模式。改革科技评审与评估制度,完善同行专家评审机制,建立评审专家信用制度,建立国际同行专家参与评议的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扩大评审活动的公开化程度和被评审人的知情范围。调整国家科技计划结构和项目管理方式,将规划、立项、财务监督和评估等各项管理流程相对分离,明确各个管理层级的责任,建立相互监督和制约的决策制度和机制。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科技行政决策水平。要完善科技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在完善专家论证咨询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公众参与重大科技事项的决策。对于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科技政策、重大科技发展和改革措施等,应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动态调整制度,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做出调整。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促进决策机构和决策人员审慎决策,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减少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效率。

## 无形的战场 有力的支撑

### 科技抗震救灾专家组工作纪实

▲▲ 上接 A1 版

#### 没有疫情 就是最大的功劳

采访专家组成员是一件残忍的事情,因为这意味着要从他们仅有的三四个小时的睡眠中再剥夺宝贵的时间。

被称为“工作狂”的史培军自灾情发生后,基本是通宵达旦连轴转,会议讨论间歇,当记者抽空想找他聊两句时,话才说了半句,他就拿着一堆材料匆忙走出会议室,没了踪影。

陈薇是专家组负责人中仅有的两名女性之一。自从专家组成立后,她就会以会务组所在的宾馆为家。

“对于我们来说,没有疫情,就是最大的功劳。”作为卫生防疫组组长,陈薇告诉记者,他们的工作责任重大,如履薄冰,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国内主要的卫生防疫力量都汇集在一起,共同战斗。

陈薇说,卫生防疫组成立后,与前方保持热线联系,积极收集传染病动态,取得一手资料。专家提出的紧急生产驱蚊剂、紧急调用除臭剂,在重灾区开展快速大面积空间喷雾杀灭蚊蝇、合理使用消毒剂和杀虫剂、防控空气性坏疽知识、建立现场快速检验实验室等6项重大卫生防疫建议案,都已被科技部采纳,并上报国务院和四川前线抗震救灾指挥部。目前,该组已派遣心理专家奔赴救灾一线,开展心理咨询和培训。

震后部分灾区供电设施瘫痪,无法实现正常照明,技术支持专家根据前线反馈的信息,提出意见,科技部迅速反应,组织生产了大量LED手摇照明灯具运往灾区。

前方清洁饮用水告急,饮用水安全小组提出“多点取水”的建议,即把分散的水源集中管理,统一分配。特别提倡高地取水,收集利用高于平地数百米的高山上未被污染的溪流,以更有效地利用受灾范围内的水源。目前,这条建议已被纳入灾区社区委员会职能,许多救援部队已利用此方法取水。

#### 灾后重建 战斗还在继续

针对灾后部分灾民存在的心理危机,由专家编制的74条心理康复手机短信,将由电信部门无偿统一发送给四川灾区的用户;针对如何应对次生灾害等问题,《震后生活知识问答》手册已编制完毕并送往灾区;针对灾后震区消毒杀菌的严峻形势,一批摩托车载超低容量喷雾系统即将得到应用……

经过第一阶段的工作,专家组已经形成9份川西地震专家建议,并以专报形式递交给抗震救灾指挥部。5月23日,专家组编制的最新一批抗震救灾实用知识、技术和产品手册及防控技术要点对外发布,为受灾群众安置以及灾后重建等问题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和应急技术支持。

为了制作这些手册,专家们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利用周末时间,连夜赶

制。手册发布的内容包括《建筑安全诊断与重建》、《地震次生灾害》、《安全饮水与供水》、《卫生防疫与心理援助》、《食品营养与安全》等5套实用技术手册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方式及注意事项》、《地震灾区人畜共患病防控要点》、《地震灾区集体供餐食品卫生注意事项》、《地震灾区食品贮藏技术要点》、《地震灾区地区易发食物中毒诊断及处理原则》等防控技术要点。

实用技术手册系统汇集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等科技计划研究成果,针对建筑物加固修复、大坝安全诊断与重建、地下管线快速修复、堰塞湖应急处置、泥石流监测预警、供水设施的恢复和稳定运行、遇难者遗体和动物尸体处置、震后心理康复干预等提供了系列实用技术和产品的介绍。这些知识不仅为灾区居民、救援人员提供了参考,同时也适用于建设、农业、卫生防疫部门、食品安全执法监督部门针对灾后恢复重建和监督地震灾区的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问题。

三个小时过去了,会议厅里各专家组仍在紧张工作:综合对策组字斟句酌地修改今天的会议决议;即将奔赴前线的灾害评估组在作启程前的动员准备;技术支持专家组则在为灾后安置和重建规划准备技术资料……

在科技专家眼中,这里就是战场,这里就是抗震救灾第一线,这里的战斗和前方一样,甚至更为重要、艰巨、持久。

中国创新网  
www.chinahightech.com

中国科技创新资讯权威平台

- 阐释创新理念
- 传递创新资讯
- 搭建创新平台

登录网址: [www.chinahightech.com](http://www.chinahightech.com) 欢迎来电: 010-68663799/68667266 转 319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11层 邮编: 100043 E-mail: [xc@chinahightech.com](mailto:xc@chinahightech.com)